SLCG-JZXGS[2026]16号

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商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商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流程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规范项目实施、交付、验收及履约全过程管理，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

1.2 项目建设依据：本项目严格落实中央管网治网决策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网信部门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4 号令）、《关于推进陕西省网络执法工作规范化的实施意见》及 GA/T 882-2014、GA/T 1211-2014、GB 50052-2009、GB 50311-2016、GB/T 25724-2017、GB/T28181-2016 等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实施。

1.3 建设内容：项目包含行政执法办案软件系统、音视频同步存证系统、执法辅助硬件设备、安全防范设备、办公家具、76 ㎡执法室整体环境改造、配套集成实施服务；建成约谈室、约谈等候区、档案室、普法宣传区、约谈办公室、楼梯间等标准化功能空间；实现网信案件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管理、约谈全过程音视频存证可回溯，完成与省网信办数据标准对接共享，落实执法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1.4 项目实施地点：商洛市委网信办执法室。

1.5 合同性质：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建设工程合同，包含设备供货、运输、安装、布线、调试、系统集成、省网信办平台数据对接、人员培训、资料归档、质保售后、税费、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4968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2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中共商洛市委网信办规范化执法室建设项目清单》。

2.3 本总价为全程固定包干价，包含项目所有设备、软件、辅材、运输装卸、现场拆除及装修施工、系统联调、省级网信系统对接、人员培训、竣工资料、质保服务、税费、运维保障及项目实施全过程所有隐性费用、风险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第三条 合同支付约定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及甲方财务审批流程执行，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3.1 预付款（30%）：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备货、设备采购及前期施工筹备款项。

3.2 进度款（70%）：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实施完毕，完成初验、1 个月正式试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全套资料归档齐全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扣除已支付 30% 预付款，本次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3.3 付款通用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配套付款佐证资料。因乙方发票不合规、资料缺失、履约不到位等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不计算任何利息及违约金。所有付款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第四条 交付标准和交付内容

4.1 交付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全面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所有供货软硬件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翻新、无拆机、无串货、无质量瑕疵，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网信执法办案技术参数要求；系统功能完备、性能达标、兼容互通、运行稳定、安全可靠，全面满足规范化执法室约谈问询、调查取证、案件办理、音视频存证、上级网信平台对接等全部业务需求。

4.2 交付内容

交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全套项目硬件设备、正版配套软件、施工辅材物料；现场布线安装、执法室环境改造施工、系统部署调试、设备互联互通联调；完成执法办案系统与省网信办数据标准对接、数据同步适配；完成甲方执法人员、运维管理人员专项实操及运维培训；完整交付全套纸质版、电子版竣工资料，涵盖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产品说明书、操作运维手册、质保承诺函、竣工文档、培训资料及全套验收归档资料。

第五条 验收方式、程序及合格条件

5.1 验收组织

由甲方依法组建专项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规范，开展全流程全覆盖履约验收工作；本项目为自行验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不邀请其他供应商、不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5.2 验收程序

（1）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布线施工、软硬件集成调试后，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验收小组现场核查，全部建设内容达标即为初验合格；

（2）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1 个月正式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由乙方全程负责运维保障，及时处置设备、系统故障及隐患；

（3）试运行期满无质量缺陷、系统功能稳定运行，乙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项目终验报告；

（4）各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时限内完成无偿整改、更换、调试，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3 验收合格条件

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判定为验收合格：① 所有设备供货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及响应要求，无缺项、无错配、无负偏离；② 整套软硬件系统功能完整、性能稳定、兼容互通，运行流畅，无卡顿、无报错、无故障隐患；③ 执法办案数据同步规范、交互正常，完全满足省网信办数据共享对接验收标准；④ 项目竣工资料、设备资质文件、培训资料、质保资料齐全完备、签章规范、归档到位；⑤ 全员培训交付到位，相关工作人员可独立开展约谈执法操作、日常系统运维工作；⑥ 整体项目无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完全适配网信行政执法约谈、办案取证、全程留痕回溯等业务场景。

5.4 省级网信平台专项验收要求

本项目办案系统及全部配套系统须满足省网信办数据标准对接、数据上报、业务协同要求。因乙方设备、方案、技术问题导致对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优化整改；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对应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退还对应已付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对乙方整改工作予以必要配合支持。

5.5 产品合法性承诺

乙方承诺所有软硬件产品均为原厂正规合法渠道采购，无串货、翻新、盗版、水货等非法产品。若查实产品来源不合法、资质造假、侵权盗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额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核查内容及通用标准

6.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核查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参数、功能完整性、系统兼容性、软件运行稳定性、省网信办平台对接效果、执法室装修施工工艺、强弱电及屏蔽接地布线规范、调试结果、试运行状态、培训成效、技术文档完整性。

6.2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核查供货周期、安装工期、交付地点、交付资料、设备资质证书、质保承诺、售后响应、培训服务、合同履约情况、发票合规性、资料签章完整性。

6.3 通用验收标准：项目建设内容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参数达标、功能完整、运行稳定；省级网信平台对接合格；资料齐全、培训到位、全部服务承诺履约兑现。

6.4 验收其他事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规定时限内无偿整改完毕；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追责。项目终验合格后，双方签署正式终验报告，次日起正式起算质保期。

第七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7.1 质保期限：办案系统、合成画面高清同步存证系统等核心软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不低于**3 年**；其余配套软硬件设备、辅材及集成、装修工程免费质保期不低于**2 年**；整体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之日起统一起算。

7.2 质保服务范围：质保范围全覆盖项目全部供货设备、软件系统、施工集成及配套设施。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非外力破坏导致的设备故障、系统异常、功能缺陷等全部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检修、故障排查、原厂配件更换、系统调试优化服务，全程无隐形收费、无上门费用、无配件费用。

7.3 质保期满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为本项目整体系统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零配件、软件服务及基础人工成本费用，持续保障设备、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全面支撑网信行政执法办案工作常态化开展。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责任

8.1 商用软硬件知识产权约定：本项目所涉标准化硬件设备、商用正版软件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归原产品权利人所有；甲方对本项目交付的全部软硬件成果享有永久、合法、非独占使用权，可长期用于网信执法办案、案件管理、约谈取证、内部运维等官方工作。

8.2 定制化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针对网信执法室专项需求完成的系统适配优化、省级平台专项对接、定制化配置、本地化调试优化等定制化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

8.3 知识产权合规及追责：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的全部设备、软件、资料、方案成果合法合规，无盗版、破解、非法授权、侵权使用等情形。若项目实施、使用期间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追责处罚及各类经济损失，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及整改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成本补偿与风险分担

9.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模式，合同价款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全部费用及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2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方案疏漏、施工管理不当、供货滞后、施工质量不达标、安全操作不规范、人员配置不足、技术对接失误等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质量整改、安全事故、返工返修、材料损耗、人工增量及额外费用、经济损失的，全部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以成本补偿、费用追加及工期顺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逾期履约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设备交付、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及全部建设内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履约超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偿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10.2 质量违约：若乙方交付的设备、软件、施工质量、技术参数及服务标准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须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免费整改、无偿更换、重新调试直至达标；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前述逾期履约标准计取违约金，并承担全部关联损失。

10.3 根本违约：因任意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项目建设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须全额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通用条款

11.1 合同效力优先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本合同、补充协议、履约承诺及各类专项承诺函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存在冲突的，按照**“合同约定优先、采购文件次之、响应文件再次之”**的原则执行，专项专属约定优于通用约定。

11.2 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方案、执法数据、办案资料、项目造价、合同条款及未公开建设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转借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因乙方泄密造成数据泄露、办案风险、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1.3 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涝、火灾、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受影响方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双方可协商工期顺延或部分解除合同，互不追责。未及时报备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承担扩大部分全部损失。

11.4 通知送达：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整改通知、工作函件、验收指令、违约告知等，均以双方书面预留联系方式、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一经送达即产生合同效力。

11.5 配合义务：乙方须全程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备案、核查、上级网信部门督查、审计检查、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质、台账、过程资料及佐证材料，不得推诿拖延。

11.6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乙方须自行完成项目核心供货、集成调试、系统对接及核心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整体或核心内容转交第三方实施，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1.7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留存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商洛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陕西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电话：18991280758